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0102执84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聚众意典当有限公司，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住宅小区一期13栋商业10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MA77KDHP3M。

法定代表人：王玥，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比力克孜·艾买提，女，
维吾尔族，无固定职业，住

被执行人：古丽娜·亚生，女，
维吾尔族，个体户，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聚众意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比力克孜·艾买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封了比力克孜·艾买提名下天山区大湾北路799号裕鑫佳苑6栋3单元302室房产。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比力克孜·艾买提名下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799号裕鑫佳苑6栋3单元302室房产（（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7817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冷 长 青

审 判 员 娄 俊 伟

审 判 员 艾 克 热 木 江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阿 丽 亚

